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改劳教大事记

(1949·10—1991·12)

主编 郑学群 萧树林 敬 予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改劳教大事记

(1949.10~1991.12)

顾 问	刘守琪	王 晶	刘国福
主 编	郑学群	萧树林	敬 予
副主编	仲伟权	张树范	刘 非
	邵玉廷	陈向阳	孟祥民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劳教大事记

(1949·10~1991·12)

主编 郑学群 萧树林 敬子

出版：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发行：吉林省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研究所

(长春市北安路27号81101部队招待所)

印刷：吉林省司法厅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 印张 125 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9201012号

定价：2.90元

献给光荣的特殊园丁（前言）

郑学群 萧树林 敬 予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劳改劳教事业的蓬勃发展和劳改劳教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广大劳改劳教工作警官，特别是奋战在基层的同志，越来越感到有必要学习和掌握一点劳改劳教方面的历史知识，越来越渴望了解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劳改劳教事业所走过的光辉历程。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中国劳改史》、《中国劳教史》还没有问世。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我们利用两年多的时间收集资料，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劳教大事记》。

本书概要地记述了从新中国成立以后至1991年的42年间，中国劳改劳教战线上某年某月某日所发生的一件件往事、大事、要事，主要包括党和政府有关劳改劳教工作的重要指示、决议和决定的发布，人民日报有关社论的发表，劳改劳教工作重要会议的召开，重要决议、决定、指示和通报的下达，有关劳改劳教法规的颁布，有关文章的发表，有关著作的出版等等。

本书资料的来源，一是查阅档案和有关文件，二是查阅报刊和书籍，三是请在劳改劳教战线上工作多年的老同志回

忆提供。为了收集资料，我们花费了很大气力，真可谓“踏破铁鞋”，呕心沥血。但是，由于我们所处地位的局限，加之时间紧迫，致使有许多些应该编入本书的资料没有收集到，在编入的资料中，有些内容还不够充实，有些由于不是第一手材料，还缺乏一定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为此，我们准备继续收集这方面资料，并在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此书充实、修订、提高。诚恳希望广大劳改劳教工作警官多多提出改进意见，并将你们了解和掌握的资料提供给我们，以便使这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劳教大事记》，更加系统、完整、科学、适用。

本书的编排，原来准备划分几个阶段，但劳改和劳教的创建时间不同，阶段划分时间也不同，混在一起不好划分，所以就没有分阶段，只是按着年、月、日的顺序作了编排。为了给全国广大劳改劳教工作警官学习、研究这一问题提供参考，在这里我们将全国有关著作中，对我国劳改和劳教事业发展阶段的划分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1982年10月，西南政法学院公安教研室编的《劳动改造学》将我国劳改事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1）初建和巩固发展阶段（1951年至1956年）；（2）曲折前进阶段（1957年至1966年）；（3）遭受严重破坏阶段（1966年至1976年）；（4）迅速恢复和全面发展的阶段（1977年至今）。

1985年2月，浙江省司法警察学校邵文富等编的《劳改工作概论》，将我国劳改事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1）初建、巩固时期（1951年至1956年）；（2）调整、提高时期（1957年至1966年）；（3）遭受严重破坏时期（1966年至1976年）；（4）恢复、发展时期（1977年至今）。

1987年6月，由邵名正主编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劳改法学概论》，将我国劳改事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

（1）创建、发展并取得巨大成绩的时期，包括初创阶段（从建国之初到1954年9月7日）和巩固、提高、发展阶段（从1954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这一段）；（2）横遭破坏时期（1966年至1976年）；（3）恢复、整顿、全面发展时期（粉碎“四人帮”以后）。

1988年6月，由蔡延澍编的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劳动改造工作概论》，将我国劳改事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1）初创时期（1949年至1953年）；（2）全面发展、曲折前进时期（1953年至1966年）；（3）遭受严重破坏时期（1966年至1976年）；（4）恢复发展时期（1977年至今）。

1990年7月，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王福金编的《中国劳改工作简史》（讲义），将我国劳改事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1）创建时期（1949年10月至1954年8月）；（2）发展时期（1954年9月至1966年4月）；（3）遭到严重破坏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4）恢复、整顿和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76年11月至今）。

从以上对我国劳改事业发展阶段的划分情况看，无论是创建时间和阶段划分时间，还是文字表述，都有所不同。究竟如何划分，需要全国广大劳改工作警官进一步探索研究。

对于我国劳教事业发展阶段的划分，这里只介绍一部著作，即1990年3月，由刘福主编的群众出版社出版的《劳动教养基础知识》一书，在这部书中将我国劳教事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1）创办阶段（1955年8月至1957年8月）；

(2) “大办”阶段(1957年8月至1966年5月)；(3) 破坏阶段(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4) 发展阶段(1976年11月至今)。

本书为了解决保密问题，一是没有按原计划送出版社公开出版，而是经吉林省新闻出版局审查批准，只限在政法机关，主要是劳改劳教机关内部使用；二是在内容上有些应该编入的资料没有编入，如狱内重大案件、调犯等问题。

本书在收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劳改劳教战线上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有的同志为了一份资料，多次到图书馆、资料室帮助查阅；有的同志不顾身体有病，帮助反复回忆；有的同志把自己珍藏多年的资料提供给我们。可以说，本书的字里行间都渗透着他们的心血和汗水。此书的完成首先应该归功于他们，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和支持，就没有这本书的问世。因此，在此书出版之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白云奉献给草场；雨滴奉献给大地；长鹭奉献给蓝天；岁月奉献给季节。”那么，作为一名劳改劳教科研工作者，拿什么奉献给伟大而光荣的劳改劳教事业？拿什么奉献给全国劳改劳教工作警官？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劳教大事记》，就是我们奉献的一份礼品、一片心意。但愿它对于认识和总结历史经验，做好新时期的劳改劳教工作，创建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劳教科学，能够起到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作用，但愿它对于未来编写《中国劳改史》、《中国劳教史》，能够起到铺路架桥的作用。

1991年12月26日

目 录

献给光荣的特殊园丁 (前言)

1 9 4 9	(1)
1 9 5 0	(2)
1 9 5 1	(4)
1 9 5 2	(9)
1 9 5 3	(12)
1 9 5 4	(15)
1 9 5 5	(20)
1 9 5 6	(25)
1 9 5 7	(31)
1 9 5 8	(34)
1 9 5 9	(37)
1 9 6 0	(42)
1 9 6 1	(45)

1 9 6 2	(48)
1 9 6 3	(49)
1 9 6 4	(51)
1 9 6 5	(55)
1 9 6 6	(58)
1 9 6 7	(59)
1 9 6 8	(60)
1 9 7 0	(61)
1 9 7 1	(62)
1 9 7 2	(62)
1 9 7 3	(63)
1 9 7 5	(64)
1 9 7 6	(65)
1 9 7 7	(66)
1 9 7 8	(67)
1 9 7 9	(68)
1 9 8 0	(71)

1 9 8 1	(75)
1 9 8 2	(82)
1 9 8 3	(89)
1 9 8 4	(95)
1 9 8 5	(101)
1 9 8 6	(105)
1 9 8 7	(112)
1 9 8 8	(118)
1 9 8 9	(124)
1 9 9 0	(134)
1 9 9 1	(146)

附 录:

公安部、司法部历任主管劳改工作的副部长.....	(157)
公安部、司法部劳改局历任局长.....	(158)
公安部、司法部劳教局历任局长.....	(159)

荣记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一等功的劳改

劳教单位·····	(160)
全国劳改法学研究学术团体·····	(163)
全国劳改劳教科研机构·····	(165)
全国劳改劳教院校·····	(167)
全国各地区劳改劳教理论研讨会·····	(170)
全国劳改劳教专业刊物·····	(172)
全国劳改专业报·····	(175)
全国劳改劳教及有关方面著作·····	(177)
后记·····	(185)

1949

10月1日 首都北京30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集会，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毛泽东主持举行第一次会议，一致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施政方针。这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的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这是建国之初，开展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根本依据。

10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成立大会。

1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成立。根据1949年1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试行组织条例》第2条的规定，司法部“主持全国司法行政事

1949

宜”，其任务有15项，其中第6项是“关于犯人改造监管机关之设置、废止、合并指导、监督事项。”

11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

1 9 5 0

5月8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分监的领导关系及职权规定草案可先试行的复函》。

6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关于审判方针、各级法院、监狱编制、法院领导关系及审级管辖问题的批复》。

6月23日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中指出：“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

7月 抚顺战犯管理所建立。它是我国关押改造战争罪犯的场所，位于辽宁省抚顺市。

7月21日 根据中苏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苏联政府将其关押的在中国犯有战争罪行的969名日本战犯，在中苏边境的绥芬河火车站移交给我国政府。

7月26日至8月11日 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法制委员会联合召开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会议

的中心是统一对人民司法工作方针、政策、任务与制度的认识。会议由沈钧儒院长致开幕词，史良部长致闭幕词，陈绍禹主任委员作“关于目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李六如副检察长作“人民检察院及工作报告”。在会议中听取了刘少奇主席、朱德副主席、周恩来总理、董必武副总理、彭真副主任的讲话。这次会议取得很大收获，其中一点，就是批判和纠正了监狱工作方针不是“惩罚与教育相结合”，而是片面强调对犯人“教育改造”的错误观点。

8月5日 根据中苏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苏联政府将其关押的包括伪满皇帝溥仪在内的65名伪满战犯和24名伪蒙战犯，在中苏边境绥芬河火车站移交给我国政府。

8月19日 司法部、公安部作出决定：各级看守所、劳改队和监狱的武装戒护，均由公安部门拨出适当名额武装部队担任。

10月10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简称《双十指示》。《指示》要求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从本年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一场镇压反革命运动。

10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呈交了《一年工作报告》（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这个报告的第3部分“一年来的工作概况”的第5项是：“草拟了犯人改造暂行组织条例草案初稿。”由此可见，党和国家对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何等的重视，建国伊始就着手起草

1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1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公安部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11月3日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关于监所管理，目前一般宜归公安部门负责，兼受司法部门指导，由省以上人民政府依各地具体情况适当决定之。”联合发出“关于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移转归公安部门领导的指示”。从此，监所在组织上就从司法部门移转到公安部门。

12月30日 中央公安部发出《关于加强监狱工作的指示》。

1 9 5 1

是年初，司法部部长史良签发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对于监狱政策观点的检查〉的通报》，要求各地司法机关注意或纠正司法部对建国一年来的监狱工作，在政策观点上所检查出的带有普遍性的各项偏差。强调今后要正确执行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狱政方针。

2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条例根据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规定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和方法，使镇压反革命斗争有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推动了运动的广泛深入发展。本年春，镇压

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形成全国性的高潮。5月16日，中共中央批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这时镇压反革命运动已经取得伟大的胜利。鉴于有些地区逮捕了大批反革命罪犯须加以清理，一些地区开始发生“左”的倾向以及工作草率的现象，决议规定：自现在起，镇反工作采取谨慎收缩的方针，并集中精力处理积案。到1952年底，镇反工作基本结束。

3月 原由司法部门掌管的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移交公安部门管理后，公安部决定从新生公学抽调部分人员在三局组建四处，即劳改处，负责掌管劳改工作。地点：北京兴盛胡同26号；处长：陈复生，下设一科（狱政）、二科（教育）、三科（农业）等。另外，还设有生产科，主要任务是搞首都建筑（相当建筑公司），地点：缸瓦市。还设一个劳改大队，主要接收新生公学和华北军区军法处判处徒刑的人劳动改造，地点：黄寺。公安部三局四处成立不久，即派出三个调查组（华东、中南、西北），下去调查了解劳改工作的交接及犯人情况。随着三局四处的建立，各大行政区的公安部（局）也相继建立了劳改处。各省凡有劳改工作任务的公安厅都建立了劳改科。

5月10日至15日 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中央《双十指示》以来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情况，并规定了今后斗争任务。会上罗瑞卿同志作了《关于全国镇压反革命情况与当前斗争任务》的报告。刘少奇、彭真同志到会作了指示。会议通过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5月16日经中央批准）。最后，罗瑞卿同志作了总结报告。这次会

议把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会议对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为了明确劳动改造罪犯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毛泽东同志在亲自修改审定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中专门增写了一段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内容：“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凡已有这一工作的地区，应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扩大。主要的办法，是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刘少奇同志在讲话中也强调一定要把劳动改造工作搞好。从这个时候起，大规模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就在全国内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了。

5月22日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批转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要求各地党委和县以上政府党组织遵照执行。

6月22日 公安部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召开了有华东、中南、西北、河北、平原等地公安、财政部门的负责干部参加的劳改生产会议，并有治淮、治黄工程人员及中央重工业部、铁道部负责同志出席。这次会议是为了切实地迅速